

利益冲突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我司”）对 2025 年第四季度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对信用评级业务受评对象开展的非评级业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回溯审查，均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资信关联公司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19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第三方认证、ESG 服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数据服务；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数据服务；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



务，业务类型为评价服务、咨询服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不良资产估值服务、分析报告服务；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信智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理财风险管理服务。

由于联合资信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联合资信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联合资信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服务项目委托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提供的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报告服务属于联合资信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故与信用评级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